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段118號

承辦人：李承遠

電話：05-7892001#156

傳真：05-7891925

電子信箱：yl69000002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5030045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C03190_1_2415043640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95年次役男王裕信之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王裕信及其家屬（母親）蔡玲玲出境國外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

